

广州：垃圾焚烧厂周边居民 有望获货币补贴

2013-11-21 09:59 作者：黄少宏 来源：南方日报

广州生态补偿机制酝酿改革。20日，广州市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李坑垃圾焚烧二厂，市城管委在专题汇报中提出正在酝酿的改革方案，其中将建设以垃圾焚烧厂烟囱为原点，以与烟囱距离为半径的圈层给予不同补偿，让焚烧厂所在地居民得到更多实惠，其中包括了货币补贴、体检补贴、医疗保险（放心保）补贴等。

年应征生态补偿费 3.51 亿

由于“邻避现象”的存在，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难，焚烧厂的建设更是难上加难。为了破解这一方面的难题，广州在向台北“取经”的基础上，按“谁受益，谁付费；谁受损，谁受偿”的原则，推出了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一年多来，各有关区向白云区缴纳了生态补偿费1亿多元。

不过，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在原来的补偿机制下，经费往往无法直接到达垃圾焚烧厂所在的村（居）委员会，村民无法真正得到实惠。

为了让焚烧厂周边村民得到更多的实惠，广州市城管委酝酿对原有的生态补偿机制“动刀”，将来或以垃圾焚烧厂的烟囱为原点，划出不同的圈层，补偿比例由里向外逐层递减。

据透露，目前正在酝酿的方案将焚烧厂烟囱和填埋场堆填区周边2.5公里范围内设置为补偿区，补偿区不缴纳生态补偿费，而处理设施服务区则要缴纳生态补偿费，补偿费交至市财政局结算平台。目前，生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为75元/吨，若以目前日处理量1.3万吨计算，每年应征收的生态补偿费总额估计达3.51亿元。

按照目前的设想，这些补偿费的80%将用于补偿区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，10%用于补偿区所在地区（县级市）政府，5%用于专项解决厨余垃圾分类脱水，5%用于专项解决运输车辆滴漏，其中专项经费由市城管委统筹。

上述方案还按照距离烟囱远近划分了三类补偿区，距离烟囱300米范围内为类补偿区；300米至1000米范围内为类补偿区；1000米至2500米为类补偿区。目前正酝酿的方案中，用于补偿区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的补偿费部分，其60%将用

于补偿类、类补偿区，另外 40%的补偿费则给类补偿区。

至于这些经费的使用范围，按照上述方案，则包括居民货币补偿、公共设施建设、社会福利补贴以及医疗保险、体检补贴。

不过，目前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还有一项大投入，便是环保搬迁费用。据了解，仅兴丰、李坑、南沙三地环保搬迁费便相当于 34.7 年生态补偿费的总和，共计 121.75 亿元，其中兴丰 79.75 亿元，李坑 18 亿元，南沙 24 亿元。为此，方案提出，鼓励就近配套建设二手交易市场、再生资源利用、集散中心，推动造血型补偿方式的应用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申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

据介绍，广州市目前将有“邻避”效应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集纳建设，全市依托 7 个资源热力电厂（即垃圾焚烧厂），因地制宜打造成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。据透露，广州目前还在申请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。

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的循环产业园在社会支持下大部分完成了，“花都这块短板明年上半年补上以后，我们循环经济产业园就全部到位了”，在此基础上，将优化收运系统。

“这样加起来，总的规模将达到 1.4 万吨”，上述负责人说，而当前静态情况下，日产垃圾 1.8 万吨，真正需要填埋或者焚烧处理的是 1.35 万吨；而原来设计的垃圾焚烧产能，随着人口增长至 2000 万人，还要到 2 万吨。为此，他表示，希望通过努力，将峰值控制到 1.35 万吨，其中，分类减量应该可以实现每天减少 2000 吨，因此分类很重要，少填埋或焚烧 2000 吨，就可以少建一个厂。

进度

从化潭口焚烧项目：

即第七资源热力电厂，产能为 1500 吨/日，将在明年一季度动工。

花都垃圾焚烧厂：

明年一季度落实选址。广州市垃圾焚烧项目，目前推进的短板在花都。不过，该焚烧项目的选址目前“已有方案了，基本也有方向”。

李坑项目：9月底完成了整套启动调试工作，已经正式进入满负荷试运营阶段。
增城、大岗焚烧项目：将于12月份开工。

萝岗焚烧项目：明年上半年开工。兴丰填埋一场正在进行挖潜。“因为兴丰填埋一场按照目前的库容，再过几年就完了”，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下来将在周边建一条大的水堤坝，从而增加库容1700万立方米，加之垃圾本身的自然沉降，又预计有300万立方米的空间，二者将可增达到2000万立方米，“可不增加一平方米的地，增加服务15年”。

编辑：杨瑞雪